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ST长园

公告编号：2026016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,814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2%，2025年12月29日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05,814,915股，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，2026年4月3日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5,814,915股，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.02%。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105,814,915股，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.02%。

近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吴启权	105,814,915	100%	8.02%	否	2026年4月3日	36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合计	105,814,915	100%	8.02%	/	/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累计被标 记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吴启权	105,814,915	8.02%	105,814,915	/	100%	8.02%
合计	105,814,915	8.02%	105,814,915	/	100%	8.02%

注1：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,814,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，目前尚未解除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118）。

注2：“累计被冻结数量”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在公司任职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